

旅遊與款待科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查 貴子弟因在本年度校際旅遊與款待科比賽成績卓越，故獲邀參與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銀礦灣戶外康樂營奠基典禮，向與會嘉賓包括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主席分享得獎感受，兼且擔任大會司儀。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以便遵照辦理。

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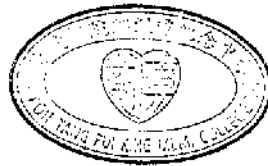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賽馬會銀礦灣戶外康樂營奠基典禮 (擔任司儀/分享得獎感受)	領隊老師	葉勁柏老師、張德雄老師
日期	入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典禮：2014年7月5日(星期六)	交通工具	港鐵及大嶼山巴士
地點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戶外康樂營	所需費用	不用向校方繳費(但需自備車資)
集合時間	2014年7月4日下午二時正	集合地點	港鐵東涌站
解散時間	2014年7月5日約下午一時正	解散地點	大嶼山梅窩巴士總站
其他	(1) 同學須於典禮前一天入營住宿，為典禮作好準備； (2) 7月4日的住宿地點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園(大嶼山銀礦灣東灣頭路 27 號)，食宿開支由香港遊樂場協會全數津助；同學必須自備宿營個人用品； (3) 入營時可穿簡樸便服，惟典禮當日必須穿整齊夏季校服出席； (4) 下車後須步行往目的地，參觀完後在大嶼山解散回程，必須注意交通及自身安全； (5) 建議學生攜帶攝錄器材出席，以作記錄參觀過程之用，惟需自行看管該等貴重物品。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活動將予取消。

特此通告

貴家長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二零一四年六月廿四日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通告編號：13-377 (T45)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同意/不同意*敝子弟 _____ (班別：5 _____ 班號：_____) 參加 貴校旅遊與款待科於2014年7月4至5日舉行之賽馬會銀礦灣戶外康樂營奠基典禮，擔任司儀及/或分享得獎感受，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

此覆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住宅)_____

(辦公室/手提)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回條須交葉勁柏老師)